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	6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7
五、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D201511182803820371BJ-02 号

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或“本所”）受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的委托，担任金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金科股份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向我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我所及我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我所及我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所仅就与金科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我所同意金科股份在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金科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金科股份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我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我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及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 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授予 15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9,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2/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向公司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重大交易或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出具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日的确定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朱 敏

经办律师：_____

田 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